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全字第59號

- 03 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- 06 代 理 人 范佐明
- 07 相 對 人 鄧瑀庭
- 08 000000000000000
- 09
- 10
- 11 00000000000000000
- 12 上列當事人請求清償借款事件,聲請人聲請假扣押,本院裁定如 13 下:
- 14 主 文
- 15 聲請人以新臺幣貳拾壹萬零柒拾壹元或同額之一一一年度甲類第
- 16 二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相對人供擔保後,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
- 17 於新臺幣陸拾參萬零貳佰壹拾貳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- 18 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陸拾參萬零貳佰壹拾貳元或將上
- 19 開金額提存後,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- 20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- 21 理由
- 一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,欲保全強制 22 執行者,得聲請假扣押;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,應釋明之; 23 前項釋明如有不足,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 24 者,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,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,民事訴訟 25 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6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 26 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」之「假扣押之原 27 因」者,本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 28 利益之處分,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,或債務人移住遠方、逃 29 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,倘債務人對債權 人應給付之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債權,經催告後仍斷然 31

堅決拒絕給付,且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,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,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,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,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,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時,亦應涵攝在內(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46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01

02

04

06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:相對人於民國110年4月14日向聲請人借款新 臺幣(下同)100萬元,到期後迄今尚積欠聲請人本金合計6 3萬212元及利息、違約金尚未清償。而相對人迭經聲請人寄 發存證信函及催告函催討,聲請人根據郵件收件回執之收發 章單位即新貴中心管理委員會,曾派員詢問該管理委員會保 全,其表示相對人與其夫婿會不定期至該大樓收取文件;聲 請人也持續聯絡相對人洽談還款計畫,並善意告知可參加前 置債務協商,惟均未獲得回應,相對人明顯有躲避債務而無 償還意願之情形,另依相對人之聯徵資料顯示,其有還款紀 錄遲延90至119天、信用卡有「全額未繳-遲延未滿一個月」 等情形,且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借款也出現 還款紀錄遲延之情形,足證相對人對應負擔之龐大債務,已 無償還之能力與意願,倘不即時實行假扣押,聲請人之債權 即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2 條規定,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之不足,請求裁定准予於相 對人之財產63萬212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。
- 三、經查,聲請人聲請本件假扣押,就其主張之請求,已對相對人提起訴訟,案列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12號清償借款事件,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查核屬實,並業據聲請人提出貨款契約暨增補條款約定書影本2份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影本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2-33頁),堪認聲請人就本件對相對人假扣押之請求,已為相當釋明。至就本案之假扣押原因,依聲請人所提內湖舊宗郵局存證號碼000644號存證信函、催告函及郵局郵件收件回執影本(本院卷第34-39頁),可證相對人經聲請人多次催告,仍斷然拒絕給付。另依相對人聯徵中心個人查詢資料影本(本院卷第40-5

2頁),其上記載「該戶有還款記錄遲延90-119天」、「該 戶信用卡全額未繳-遲延未滿1個月」、「主債務:不含逾催 呆總餘額1,429千元」,並有數筆信用卡動用循環利息之紀 錄。且依卷附相對人之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 產資料,相對人於111年度薪資收入36萬元,名下有皓宇開 發有限公司投資22萬元、睿鋒廣告股份有限公司投資1萬 元、庭曦工程行投資20萬元,但扣除相對人合理生活費用 後,依其現存之既有財產與所負債務相差懸殊,將無法或不 足清償滿足聲請人之債權,堪認相對人已瀕臨成為無資力。 揆諸前揭說明,自可認本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 之虞。本院雖認聲請人釋明仍尚不足,惟其既陳明願供擔 保,則其釋明之不足,堪以擔保補之。是聲請人聲請對相對 人之財產於63萬212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,經核尚無不 合, 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 15

中 菙 民 或 113 年 4 月 10 16 日 民事第二庭 17 18

法 官 辜 漢 忠

-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如對本裁定抗告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 20
-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 21
- 附註: 22

01

02

04

06

07

11

12

13

14

- 強制執行法第132 條第3 項:債權人收受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後 23
- 已逾30日者,不得聲請執行。 24
- 聲請人聲請執行時,請具聲請狀,併應繳納執行費、提出已供擔 25
- 保之提存證明文件及執行標的之財產資料。
-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書記官 潘 盈 绉 28